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鍾郁安

電話：04-37061406

電子信箱：e-327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教育部書函

(A09030000E_113009646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646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
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
育補助事宜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

11300186911號書函暨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學(六)字第

113280393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23



041130072956 有附件